

**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 
的事前认可函**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有关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表示认可，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洪晓明、林英庭

2021 年 1 月 29 日